

檔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彰選一字第1113150160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1年彰化縣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時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期間：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起至9月2日止。
- (二) 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三、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
- (三)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份。
- (四)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5張。
-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

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四、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自111年8月25日起至9月2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二)地點：與登記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一)鄉（鎮、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12萬元整。

(二)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

(三)村（里）長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

(四)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